

# 郑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完善公开机制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、优化服务、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举措。

###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扎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全年医保局通过云上郑县门户网站发布信息80条，其中政策文件3个，公告公示1个，政策宣传19条，其它动态信息57条，办理市长信箱群众留言答复85条。

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公开制度，为广大参保群众服务。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件。

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根据政务公开各项内容，细化分解任务到各股室，压实各部门责任，责任到股室、责任到个人，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发布流程，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查，强化网站信息安全管理，严格按照要求公开政府信息。

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在县政府办公室的指导下，主动作为，及时高效完成信息推送、栏目维护、内容更新等工作。并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编制并及时更新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。

### (五) 监督保障

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，坚持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做到收集、梳理、审核、上传和发布严格把关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主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学习，不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、舆情研判能力、解释疑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 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
公开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主要问题

- 1.系统内部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还有待加强，信息公开渠道多样性有待增加；
- 2.单位同志调动等原因，信息公开衔接工作不够紧密。

##### (二) 改进情况

- 1.对上一年度存在业务知识不熟练等情况，认真研究改正，加强信息公开业务知识方面的学习，坚持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严格把关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
- 2.对上一年度的发布动态信息报送不及时等情况，我局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，责任到个人，加强信息发布时效性，严格按照要求公开政府信息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我单位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